

承诺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从而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

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
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24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
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文号：天兴评报字（2016）第 0072 号）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